

附表二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聘僱人員平時評核表

期間：____年____月至____月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薪點		到職日期			
工作項目					
評核項目	細目	考 核 內 容	評核項目	細目	考 核 內 容
工作 (50%)	質量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操行 (20%)	忠誠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
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廉正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
	方法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好尚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
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學識 (15%)	學驗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
	勤勉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見解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。
	協調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。		進修	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
	研究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。	才能 (15%)	表達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
	創造	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。		實踐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
便民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體能	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	
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(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須填列)					
面談紀錄 (評分未滿 60 分者須填列)					
評語及建議事項	服 務 單 位 考 評		署 長 核 定		
綜 合 評 分			分		分
考 評 人 員 簽 章					
評列優等人員適用條款	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____款				
評列丙等人員適用條款	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____款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單位、職稱、姓名及工作項目欄，由受評人填列。
- 二、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、面談紀錄、評語及建議事項則由主管人員填列。
- 三、評分方式：請依據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後給分(總分應為整數)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分為「優等」(90分以上)、甲等(80至89分)、乙等(60至79分)或「丙等」(未滿60分)，請覈實按受評人工作情形給予評分。
- 五、受評人工作表現不佳，或評分未達60分者，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，就其工作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，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「面談紀錄」欄，以提升其工作績效，並作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。